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1504-04-05-88467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		
地理坐标	(116 度 11 分 27.794 秒, 31 度 52 分 30.21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 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六安市叶集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4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5.7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449.15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无		

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 本项目属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中的秸秆能源化利用，属于鼓励类。同时，项目已取得六安市叶集区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为：2305-341504-04-05-884676。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布）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措施内容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	符合
2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租赁企业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不为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位；本项目地块用途不属于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	符合	

3.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措施内容	本项目措施	相 符 性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秸秆的资源化处理，企业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已取得安徽六安叶集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	符合
2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项目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分区防控要求 1）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①管控要求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			

	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②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根据《六安市生态空间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属于生态管控区。 2)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①管控要求 基于安徽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衔接既有水环境管控要求，以实现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制定符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
--	---

	章对湿地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管控；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各类保护地外围区域按照既有规定进行管控；依据《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②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对照《六安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新鲜水源使用量较小，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用水的使用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起码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 $\text{NH}_3\text{-N}$，处理方式是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区要求。 3)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①管控要求 基于六安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衔接既有大气环境管控要求，以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制定符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
--	--

	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对地质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②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对照《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六安市叶集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5.6%，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60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和 24 微克/立方米。其中 $PM_{2.5}$ 为超标因子，其他因子均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

	本项目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一部分颗粒物，经车间喷淋抑尘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区管控区要求。 4)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①管控要求 基于六安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划定成果，衔接既有土壤环境管控要求，以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制定符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防控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②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对照《六安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区。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
--	---

	渗区实施防渗，使用 15cm 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等效材料；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作为一般防渗区实施一般防渗，使用 15cm 抗渗混凝土。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实施防渗，只需要一般地面硬化。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风险降至最低。因此项目符合优先保护区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六安市叶集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60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和24微克/立方米。其中PM_{2.5}为超标因子，其他因子均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TSP经监测结果可得，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西汲河，根据《2022年第四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季报》中的砖洪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西汲河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不会导致西汲河水环境功能降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4）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对环境基本无负面影响。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新鲜水源使用量较小，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用水的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可满足使用电量要求。本项目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均符合“节能、降耗、减污”的原则。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突
--	--

	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污染严重、有重大环境风险隐患、高效能、高水耗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正常以及环保政策。
--	--



图 1-1 项目区域红线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秸秆是成熟农作物收获籽粒后的部分，其含有机质、氮、磷、钾、钙等多种微量元素，是一种农业可再生农副产品。就利用方式而言，秸秆资源的肥料化、燃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等“五料化”利用被政府所强调，在此背景下，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1040 万元，租赁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扶贫车间及土地，总占地面积 11049.15m²（其中车间面积约 1600m²、土地面积约 9449.15m²），新建原料仓库，固化成型车间，办公区，并且购买秸秆打捆机，粉碎机，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制粒生产线 3 条，在牌坊店村建设年产 5 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六安市叶集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341504-04-05-884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细见下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 2-2 排污许可证申请类别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安徽冉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到现场踏勘，认真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情况，收集了有关资料，编写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冉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40 万元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项目区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11'27.794"，N：31°52'30.216"。项目北面为农田，南面有零散居民区（九棚楼，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和农田，东面为九棚楼（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西面为 105 国道。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栋，在车间安装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等，并配套输送系统。	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利用原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约 240m ²	新建
	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员工住宿使用	建筑面积约 24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厂区内建设一间产品仓库，主要用于生物质燃料产品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新建
	原料仓库	厂区内设置一间原料仓库，主要用于生产原料储存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用电量约 80 万 kwh	新建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用水量约 300m ³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排水量约 240m 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碎粉尘（G ₁ 、G ₂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造粒粉尘（G ₃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新建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新建
	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建立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含水率	年产量
生物质颗粒	8.5mm-9mm	≤12%	50000t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秸秆打捆机	10 台	仅在田间打捆秸秆使用，不布设在车间
2	破碎机	1 台	/
3	粉碎机	1 台	/
4	造粒机（颗粒成型机）	3 台	/
7	旋风除尘器	1 套	/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 套	/
9	装载机	1 台	/
10	环保叉车	1 台	/
11	风机	2 台	/
12	输送机	2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料	秸秆	3 万吨	打包后的捆料，正常在车间内堆存，平均含水率10%	当地外购
		木材边角料	2.10 万吨	散料，在车间内堆存，平均含水率12%	当地外购
2	能源	水	300m ³	/	当地供水管网
		电	80 万 kwh	/	当地电网

6.公用工程

（1）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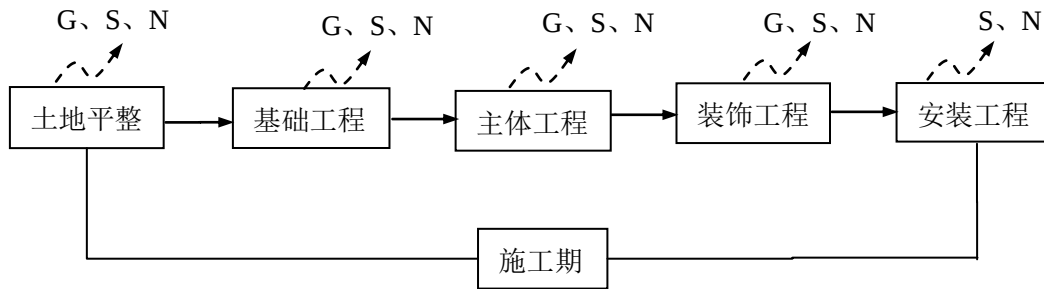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50L/（人•d）。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40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用电市政电网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用电量为 80 万 kw h/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每天一班，年工作日 300 天（2400h/a）。 8.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本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立一栋收储利用车间，其主要进行破碎、粉碎、造粒等工序，而北侧设立了 2 座厂房分别为产品仓库与原料仓库，在其西北侧设立办公用房用于办公。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进行，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采用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可以有效的处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根据总平面布置图，整个厂区内设置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生产车间等。房内各功能区相互独立，又紧密连接，成为和谐整体，厂区平面布置相对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项目建设产生的建筑废渣、建筑噪声、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扬尘、场地平整对植被的破坏、水土流失等。这些污染是暂时性的，在施工结束后，基本可以得到消除。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注：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施工车辆机械排放以及装修阶段装修材料会发出的少量有机废气。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机具及石料等建材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SS 等。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在这些噪声源中对声环境影响较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以及地基开挖产生的土方石，由于本项目地基较为平整并不建设地下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开挖量不大，能够做到土方石的平衡，不需要永久性弃渣场和临时性弃渣场。

以上这些均会对环境造成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影响也会消除。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采用秸秆及木材边角料为原料，其主要工艺流程有破碎、粉碎、造粒等。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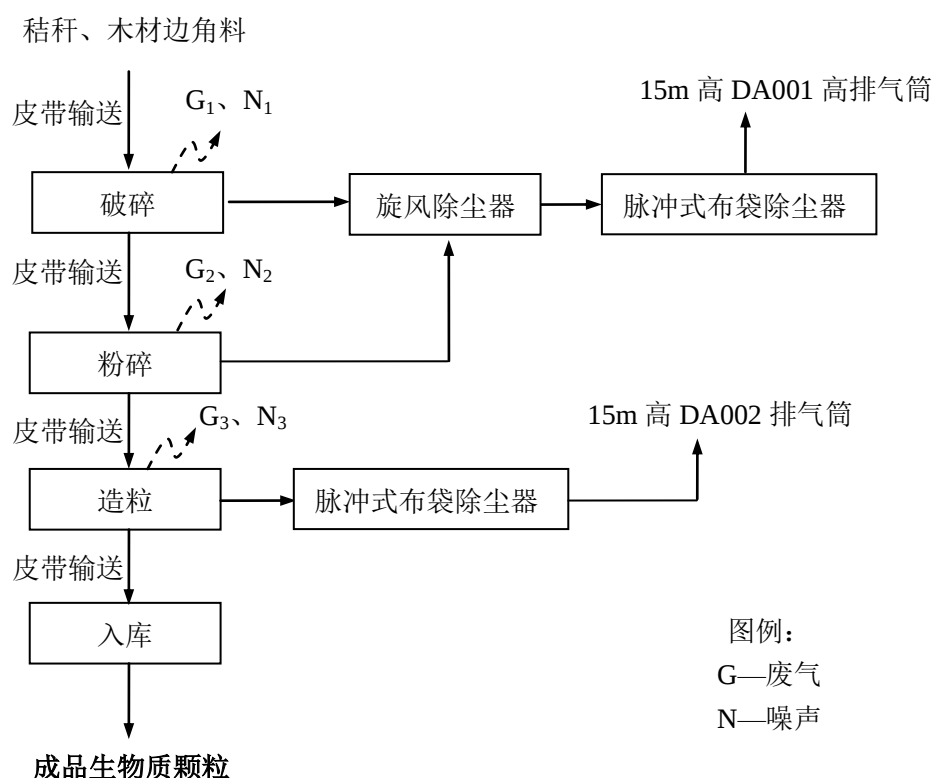


图 2-2 秸秆及木材边角料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由于部分原料体积较大，为便于后续粉碎，首先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此过程有破碎粉尘 G_1 产生，破碎机运转过程产生噪声 N_1 。本项目破碎工序设置在生产厂房封闭车间内，并对破碎区域进行二次封闭。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由与设备相连的管道送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的原料输送为全密闭过程，不考虑粉尘产生。

（2）粉碎：破碎的原料由输送机（输送过程密闭）送至进粉碎机进料斗，经粉碎机刀刃和刀座的冲击，旋转刀和固定刀同时剪切粉碎，使粒径小于 10mm。此过程有粉碎粉尘 G_2 产生，粉碎机运转过程产生噪声 N_2 。本项目粉碎工序设置在生产厂房封闭车间内，并对粉碎区域进行二次封闭，粉碎后的原料输送至后续生产工序。粉碎粉尘 G_2 由与设备相连的管道送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与破碎工序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造粒：料仓中的粉碎料经输送机（输送过程密闭）送进造粒机挤压仓，

通过压辊将粉碎料挤压到模具的内孔，通过模具热挤压成型，在挤压成型过程中物料摩擦产生热量，约为 40℃左右，产生的热量将物料中的水分烘干，挤压成型的物料在生物质造粒机出口处切成圆柱形颗粒，粒径在 8.5mm-9mm，整个过程为物理挤压成型，不添加任何粘结剂，不发生化学反应。造粒成型后的生物质颗粒中含有木屑过筛后木粉回用于生产，造粒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₃，项目在造粒机出口设置集气管道，粉尘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造粒机运转产生噪声 N₃。

(4) 入库：将成品仓内的产品进行袋装后入库。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G ₁	破碎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 ₂	粉碎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 ₃	造粒机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N ₁	破碎机	\	减振、建筑隔声
N ₂	粉碎机	\	减振、建筑隔声
N ₃	造粒机	\	减振、建筑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现场处于空置状态，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有限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六安市叶集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5.6%，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60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和 24 微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2022 年六安市叶集区空气质量不满足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TSP 现状，本项目委托安徽澳林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3 日前往监测点牌坊店村对本项目 TSP 浓度进行						

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TSP 监测浓度 单位：mg/m³

监测点	污 染 物	日平均浓度值				达标 情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牌坊店村 G ₁	TSP	0.062	0.096	32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体为西汲河，地表水西汲河现状水质引用《2022 年第四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季报》中的砖洪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综合评价			主要污染物 及超Ⅲ类标 倍数
		本季度	上季度	变化	
汲河	砖洪桥	Ⅲ	Ⅲ	持平	—

监测结果表明，西汲河水环境较为稳定，本项目不会导致西汲河水环境功能降低。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周围声环境现状，本项目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2323.06.01	
		昼间（13:00~14:00）	夜间（22:30~23:30）
	东厂界 N ₁	50	42
	南厂界 N ₂	54	43
	西厂界 N ₃	51	44
	北厂界 N ₄	52	42
	九棚楼居民点 1* N ₅	48	41
	九棚楼居民点 2* N ₆	50	42
	小北楼居民点* N ₇	50	42
	注*：监测期间，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居民点未租赁作为员工宿舍（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因此开展了现状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各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内，重点防渗区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方式处理，基本上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未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分别为位于项目东南方向的九棚楼、位于项目西侧的小北楼、位于项目南侧的高店子以及位于项目北侧的牌坊店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九棚楼居民点和小北楼居民点，但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居民点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因此不算作本项目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项目所在区域均采用自来水作为饮用水源，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无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坐标/经纬度</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九棚楼*</td><td>E</td><td>E116.178660, N31.865589</td><td>122</td><td>11 户, 约 33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 <td>小北楼</td><td>W</td><td>E116.175495, N31.866009</td><td>140</td><td>17 户, 约 51 人</td></tr> <tr> <td>高店子</td><td>S</td><td>E116.177394, N 31.861376</td><td>335</td><td>17 户, 约 51 人</td></tr> <tr> <td>牌坊店村</td><td>N</td><td>E116.180484, N31.870733</td><td>301</td><td>25 户, 约 75 人</td></tr> <tr> <td>地表水</td><td>西汲河</td><td>N</td><td>E116.195161, N31.866442</td><td>1412</td><td>小型</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td></tr> <tr> <td rowspan="3">声环境</td><td>九棚楼前排建筑点 1*</td><td>E</td><td>E116.180082, N31.866350</td><td>16</td><td>4 户, 约 12 人</td><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 <tr> <td>九牌楼前排建筑点 2*</td><td>S</td><td>E116.178590, N31.865554</td><td>10</td><td>2 户, 约 6 人</td></tr> <tr> <td>小北楼前排建筑*</td><td>W</td><td>E116.175495, N31.866009</td><td>15</td><td>1 户, 约 3 人</td></tr> </table> 注*: 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居民点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经纬度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九棚楼*	E	E116.178660, N31.865589	122	11 户, 约 3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小北楼	W	E116.175495, N31.866009	140	17 户, 约 51 人	高店子	S	E116.177394, N 31.861376	335	17 户, 约 51 人	牌坊店村	N	E116.180484, N31.870733	301	25 户, 约 75 人	地表水	西汲河	N	E116.195161, N31.866442	1412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九棚楼前排建筑点 1*	E	E116.180082, N31.866350	16	4 户, 约 1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九牌楼前排建筑点 2*	S	E116.178590, N31.865554	10	2 户, 约 6 人	小北楼前排建筑*	W	E116.175495, N31.866009	15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经纬度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九棚楼*	E	E116.178660, N31.865589	122	11 户, 约 3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小北楼	W	E116.175495, N31.866009	140	17 户, 约 51 人																																																					
	高店子	S	E116.177394, N 31.861376	335	17 户, 约 51 人																																																					
	牌坊店村	N	E116.180484, N31.870733	301	25 户, 约 75 人																																																					
地表水	西汲河	N	E116.195161, N31.866442	1412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九棚楼前排建筑点 1*	E	E116.180082, N31.866350	16	4 户, 约 1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九牌楼前排建筑点 2*	S	E116.178590, N31.865554	10	2 户, 约 6 人																																																					
	小北楼前排建筑*	W	E116.175495, N31.866009	15	1 户, 约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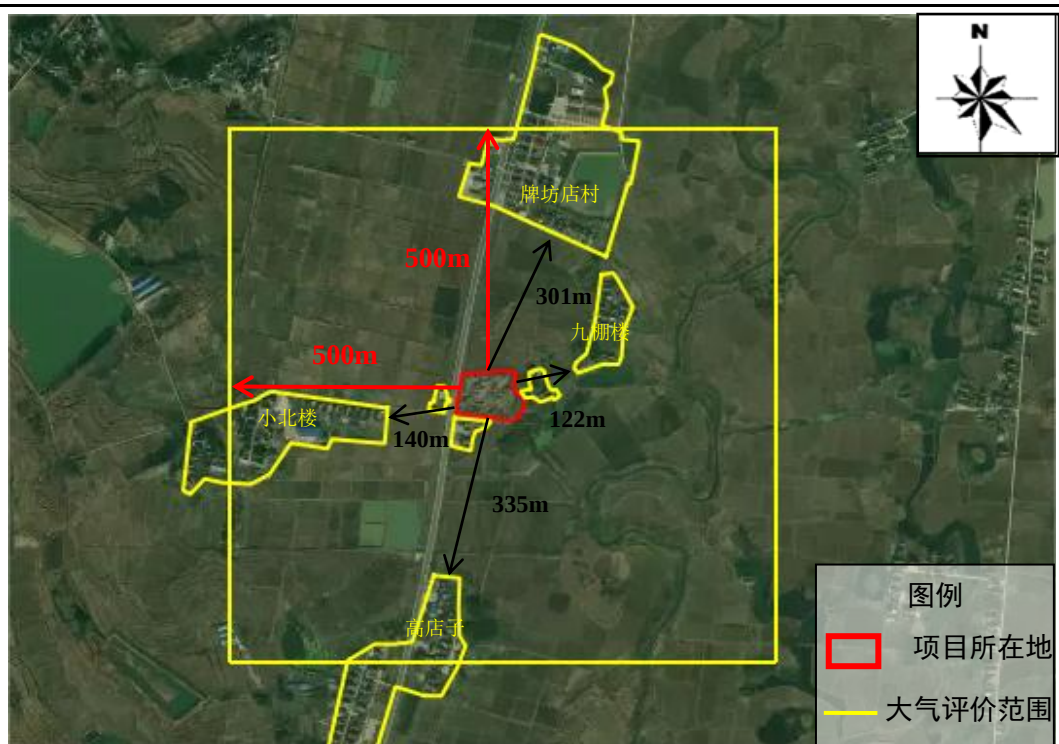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GB16297-96 中 表 2 二级	颗粒物	15	3.5	120	1.0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 (dB)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3.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a。总量申请具体指标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 废水：本项目全厂外排废水量为 240m³/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污染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施工车辆机械排放以及装修阶段装修材料会发出的少量有机废气。

施工扬尘与运输扬尘其产生量与地面干燥程度和风速大小有关，地面越干燥，风速越大，产生的扬尘越大。

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运输沿线道路均会排放少量汽车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THC 等。

项目装修阶段装修材料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二甲苯、甲醛等有机废气，为间歇无组织排放。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机具及石料等建材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由施工队伍的人数决定，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SS 等。

(3) 噪声污染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在这些噪声源中对声环境影响较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各声源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1 常用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离 (m)
液压挖掘机	82~90	5
轮式装载机	80~86	5
推土机	83~88	5
重型运输车	82~90	5
木工电锯	93~99	5
电锤	100~105	5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5
空压机	88~92	5

注：以上数据来自《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4)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地基开挖产生的土方石以及手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包装材料、废建材），由于本项目地基较为平整并不建设地下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开挖量不大，能够做到土方石的平衡，不需要永久性弃渣场和临时性弃渣场。

以上这些均会对环境造成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影响也会消除。

2.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

可以在施工现场地面进行洒水防尘，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且每天派专人随时清扫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并且在外围设置施工围挡，防止废气污染周围环境。拆除工程、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堆放应设置围挡、防尘网或其他防尘设施。六安市要求施工期应做到施工扬尘“七个百分之百”，具体如下。

- ①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
- ②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
-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
- ④出场（厂）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
- ⑤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厂密闭率 100%。
- ⑥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
- ⑦施工现场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措施 100%。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的产量较少，冲洗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有 SS，冲洗废水中含有大颗粒砂石、混凝土渣等，外排将对农灌渠及地表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间接将对农作物的生长以及水生动植物等的生存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在冲洗车辆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

(3) 噪声污染

①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定期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②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由于夜间对噪声比较敏感，为保证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应禁止夜间施工。此外，对于特殊敏感点还可在施工现场距离敏感点近的地方设置移动隔声屏障和围挡。

③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昼间（06:00—22:00）或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

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声源，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⑤要求业主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业主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即时处理环境纠纷。根据建设项目噪声分布情况，预测项目实施期对噪声敏感点的影响。

⑥项目单位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7 日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对抢修、抢险作业的可先行施工，后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施工工地土方挖掘、外运根据区政府和各乡镇规定的夜间作业时间、专用车辆、指定路线进行作业，并公告附近居民。

⑦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可视情况给强噪声设备装隔声罩。

⑧对项目附近敏感点进行隔声带安装，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对敏感点的影响。

（4）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地基开挖产生的土方石可以收集起来二次利用，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或用于筑路、填坑等方面。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处理。

1.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艺过程分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投入生产后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GB34/T679-2019），人员用水量以 50L/（人 d）计，则用水量为 1.0m³/d，合计年用水量为 300m³/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240m³/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进入化粪池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外环境）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后污染物浓度（mg/L）	处理后污染物存在量（t/a）	治理工艺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0.8m ³ /d (240m ³ /a)	COD _{Cr}	300	0.072	280	0.067	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	/
	BOD ₅	180	0.043	80	0.019		/	/
	SS	150	0.036	150	0.036		/	/
	NH ₃ -N	25	0.006	15	0.004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是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化粪池处理污水流程如下： ①污水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利用池水中的厌氧细菌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 ②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着减少。 ③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沉淀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④作为农肥排入农田。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00m³/a。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 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破碎、粉碎粉尘（G₁、G₂） 本项目在破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可知，本项目破碎粉碎及造粒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6.69×10⁻⁴ 吨/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50000t/a，则粉碎粉尘总产生量为 33.45t/a，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破碎、粉碎过程约占总粉尘产生量的 70%，因此破碎、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23.42t/a。 根据排气筒内积计算公式： $R=(Q/3600/V/3.14)^{0.5} \times 2$ 式中：Q：风机风量，单位为 m³/h；
--------------	--

V: 风速, 本次评价取值 1.5m/s;

R: 排气筒内径, 单位为 m。

计算可知, 本项目排气筒风量为 $15260.4\text{m}^3/\text{h}$, 因此风量取值为 $15000\text{m}^3/\text{h}$ 。

则破碎、粉碎粉尘:

产生速率为: $(23.42\text{t/a} \times 1000\text{kg/t}) \div 2400\text{h/a} \approx 9.8\text{kg/h}$;

产生浓度为: $(9.8\text{kg/h} \times 10^6\text{mg/kg}) \div 15000\text{m}^3/\text{h} = 653.33\text{mg/m}^3$ 。

本项目破碎、粉碎工序为在二次封闭条件下运行,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碎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 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8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则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23.42\text{t/a} \times 95\% \approx 22.25\text{t}$;

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22.25\text{t/a} \times (1-80\%) \times (1-99\%) \approx 0.04\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4\text{t/a} \times 1000\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02\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2\text{kg/h} \times 10^6\text{mg/kg}) \div 15000\text{m}^3/\text{h} = 1.33\text{mg/m}^3$;

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排放量为: $23.42\text{t/a} \times 5\% = 1.17\text{t/a}$ 。

②造粒粉尘 (G_3)

本项目在造粒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可知, 本项目破碎粉碎及造粒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 项目产品产量为 50000t/a , 则年粉碎粉尘总产生量为 33.45t/a , 根据类比分析, 本项目造粒过程约占总粉尘产生量的 30%, 因此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10.03t/a 。

本项目拟在造粒机出口设置收集管道, 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造粒机的出口直接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

根据排气筒内积计算公式:

$$R=(Q/3600/V/3.14)^{0.5} \times 2$$

式中：Q：风机风量，单位为 m^3/h ；

V：风速，本次评价取值 1.5m/s ；

R：排气筒内径，单位为 m 。

计算可知，本项目排气筒风量为 $6782\text{m}^3/\text{h}$ ，因此风量取值为 $6000\text{m}^3/\text{h}$ 。

则造粒粉尘：

产生速率为： $(10.03\text{t/a} \times 1000\text{kg/t}) \div 4800\text{h/a} \approx 2.1\text{kg/h}$ ；

产生浓度为： $(2.1\text{kg/h} \times 10^6\text{mg/kg}) \div 6000\text{m}^3/\text{h} = 350\text{mg/m}^3$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0.03\text{t/a} \times (1-99\%) \approx 0.10\text{t/a}$ ；

排放速率为： $(0.10\text{t/a} \times 1000\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04\text{kg/h}$ ；

排放浓度为： $(0.04\text{kg/h} \times 10^6\text{mg/kg}) \div 6000\text{m}^3/\text{h} = 6.66\text{mg/m}^3$ 。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 染 物	工序时 长 h/a	污染物产生量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措 施	有组织排放量			排气筒信息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破碎粉 碎工序	颗 粒 物	2400	23.42	9.8	653.33	有 组 织	旋风除 尘器+ 脉冲式 布袋除 尘器	0.04	0.02	1.33	内径：600mm，温 度：25℃，高度： 15m，编号：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造粒工 序	颗 粒 物	4800	10.03	2.1	350	有 组 织	脉冲式 布袋除 尘器	0.10	0.04	6.66	内径：400mm，温 度：25℃，高度： 15m，编号： DA002	
破碎粉 碎工序	颗 粒 物	/	1.17	/	/	无 组 织	车间喷 淋抑尘	1.17	/	/	/	

注：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以 95%计，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8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正常工况

该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效率约每年 1-3 次，为小概率事件。本次评价取 2 次/年，每次持续时间 30 分钟。根据污染源核算中的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袋式除尘器破损，无除尘效果	颗粒物	0.5	9.3	620	2
DA002		颗粒物		4.2	7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此外，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企业应：

①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②应设有备用处理设备和备用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破碎粉碎粉尘（G₁、G₂）：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造粒粉尘（G₃）：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粉尘处理方式较多，按吸收方式不同可分为干法除尘和湿法除尘，工业中主要处理含尘废气的措施有喷淋法除尘、静电除尘法、布袋除尘法等。具体见下表：

表 4-5 除尘处理措施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处理措施	技术要点	适用范围
1	喷淋法除尘	含尘气体通过喷淋液的液滴空间时，因尘粒和液滴之间碰撞、拦截和凝聚等作用，较大尘粒因重力沉降下来，与洗涤液一起从塔底排出。为使布气均匀，常用多孔分布板或填料床。粒径大于 50 μm 颗粒物	适用于粉尘浓度中等、气量不大的含尘废气处理，优点是投资少，其产物可溶于喷淋介质，并形成沉淀以便清除
2	静电除尘法	含有粉尘颗粒的气体，在接有高压直流电源的阴极线（又称电晕极）和接地的阳极板之间所形成的高压电场通过时，由于阴极发生电晕放电、气体被电离，此时，带负电的气体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板运动，在运动中与粉尘颗粒相碰，则使尘粒荷以负电，荷电后的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亦向阳极运动，到达阳极后，放出所带的电子，尘粒则沉积于阳极板上，而得到净化的气体排出除尘器外。能够捕集 0.01 微米以上的细粒粉尘	适于大风量、烟气温度 $<400^{\circ}\text{C}$ 的烟气净化一次投资较大，卧式的电除尘器占地面积较大
3	布袋除尘法	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粒径大于 0.4 μm 颗粒物。	适用于烟气温度 $<260^{\circ}\text{C}$ 的烟气净化，不受烟气量大小的限制，不宜处理高湿度和含油污的烟气净化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且粉尘表面干燥，选取布袋除尘法处理较为合理。

（3）小结

本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1.33、6.66 mg/m^3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大气影响可接受。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后，能有效减低噪声环境影响。具体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1	79	48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	8
2	风机	1	80	48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	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间/h
			声压级/dB(A)		X	Y	Z	
1	破碎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73	15	1.2	8
2	粉碎机	1	85		113	15	1.2	8
3	造粒机	1	80		88	20	1.2	16
4	造粒机	1	80		88	25	1.2	16
5	造粒机	1	80		88	30	1.2	16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预测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	48	60	50
南厂界	56	49	60	50
西厂界	56	46	70	55
北厂界	57	46	60	50

通过对本项目区域周围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各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较远，但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高噪声设备机器底面安装橡胶减振垫，用地脚螺栓固定，减小了设备运行时的振动和振动引起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

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维修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④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和途经居民点等敏感点时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禁止鸣笛及夜间禁止运输；

⑤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保持车辆良好的车况，杜绝车辆带病上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噪声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噪声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4a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1)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和废机油。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各类除尘设施收集的有组织粉尘量为 32.1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机油

本项目机器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01-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危废代码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2.14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3t/a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机油	0.5t/a	900-201-08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2) 运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外水入侵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32.1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收集后储存于厂房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面积约为 10m²。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③日常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委托处置的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g、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h、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生产厂房中进行，生产厂房做硬化处理，正常工

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应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污染防治区可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参照（HJ610-2016）要求，并根据厂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以及各设施及建构筑物污染物难易控制程度进行分级，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指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区域。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为 15cm 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等效材料。

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是指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本项目将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均设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措施为 15cm 抗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一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只需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5cm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等效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15cm抗渗混凝土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环境风险调查

拟建项目时候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秸秆及木材边角料；厂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厂内废水 COD 浓度小于 10000mg/L，NH₃-N 浓度小于 2000mg/L；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并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判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机器长期使用产生的废机油。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

$Q \geq 100$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其 Q 值为： $0.5 \div 2500 = 0.0002$ ，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 Q 值小于 1，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仅展开简单分析。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盛装容器破损导致泄漏的风险。源项分析如下：存装危险废物的装置破损导致泄漏液体或火灾事故产生废气对环境空气、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影响下风向居民点、区域土壤、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一般采用桶装。一旦出现危废泄漏的情形，其产生的危害较大。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到如下：

- ①桶装危废单层码放，禁止多层堆叠；
- ②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脚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
- ③危废暂存库安排专人管理，并记录台账；
- ④加强危废的转运管理，避免转移过程出现倾倒。

(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			
建设地点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6°11'27.794"	纬度	31°52'30.21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盛装容器破损导致泄漏或火灾事故产生废气对环境空气、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并做好地面防渗			

填表说明：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7.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设在厂内或厂界外 10 米内。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人工采样平台和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同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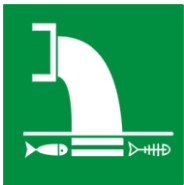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破碎、粉碎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2 排气筒（造粒工序）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设置15cm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等效材料。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区域。设置15cm抗渗混凝土；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	本项目所属用地区域内无珍稀动物、植物，无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对			

护措施	区域内生态环境产生破坏和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并做好地面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需遵守下列要求： （1）企业应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2）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布局基本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14t/a	/	0.14t/a	+0.14t/a
	颗粒物（无组织）				1.17t/a	/	1.17t/a	+1.17t/a
废水	COD _{Cr}	/	/	/	0t/a	/	0 t/a	/
	BOD ₅	/	/	/	0t/a	/	0t/a	/
	SS	/	/	/	0t/a	/	0t/a	/
	NH ₃ -N	/	/	/	0t/a	/	0t/a	/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32.14t/a	/	32.14t/a	+32.14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废机油	/	/	/	0.5t	/	0.5t	+0.5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现委托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五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请给予支持。

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叶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1504-04-05-884676	
项目法人	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00MA8PDR6C5M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叶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农业		国标行业	其他农业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配备秸秆收储仓库, 固化成型车间。购买秸秆打捆机, 粉碎机。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制粒生产线3条。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5万吨生物质燃料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4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项目入驻证明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现有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村，租赁洪集镇牌坊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从事年产5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该项目落地后能有效减少秸秆焚烧危害，推动农业绿色发展，能带给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劳动就业机会，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人民政府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人民政府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洪集镇牌坊店村拟建秸秆收储中心 布点规划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叶集区人民政府：

我镇编制牌坊店村村庄规划时，拟将位于牌坊店村九楼组境内、105国道东侧的一宗历史遗留闲置料场调整为村镇建设用地，拟建秸秆收储中心项目。该宗地二调、三调均为建设用地（村庄或工业用地），面积 9449.15 平方米，符合《洪集镇 2006—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保障牌坊店村秸秆收储中心项目尽快落地，并充分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我镇承诺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该宗历史遗留闲置料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并纳入《洪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特此承诺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181212051379

检测报告

安澳检[2023]（06048）号

正本

委托单位：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王颖

审核：徐雯雯

批准：张瑞海

签发日期：2023.06.16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报告无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		
联系人	王贻利	联系电话	15956037775
采样日期	2023.06.01~2023.06.04	分析日期	2023.06.02~2023.06.05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目的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意见和解释	无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当采样体积为 144m ³ 时，检出 限为 7μg/m ³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Q35 (ALJC-SN-0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LJC-SW-056)

备注：“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根据委托方拟定的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 2、使用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
- 3、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
- 4、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计量/检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5、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 6、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1~2.3	西北	100.3	24.1~27.3	多云
2023 年 06 月 02 日	2.2~2.5	西北	100.3	23.1~26.6	多云
2023 年 06 月 03 日	1.6~1.8	东北	100.4	21.1~25.4	多云
2023 年 06 月 04 日	2.1~2.4	东北	100.4	17.1~23.9	阴

五、监测方案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牌坊店村G ₁	24 小时平均：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平均：1次/天，监测3天

表 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东厂界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1 天
南厂界 N ₂		
西厂界 N ₃		
北厂界 N ₄		
九棚楼居民点 1N ₅		
九棚楼居民点 2N ₆		
小北楼居民点 N ₇		

六、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牌坊店村G ₁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2023.06.01	72
			2023.06.02	62
			2023.06.03	96

2、噪声检测结果

表5 噪声监测期间风速统计表 单位：m/s

监测点位	2023.06.01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 ₁	2.1	2.3
南厂界 N ₂	2.1	2.3
西厂界 N ₃	2.2	2.3
北厂界 N ₄	2.2	2.2
九棚楼居民点 1N ₅	2.2	2.2
九棚楼居民点 2N ₆	2.2	2.2
小北楼居民点 N ₇	2.2	2.2

表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3.06.01	
	昼间（13:00~14:00）	夜间（22:30~23:30）
东厂界 N ₁	50	42
南厂界 N ₂	54	43
西厂界 N ₃	51	44
北厂界 N ₄	52	42
九棚楼居民点 1N ₅	48	41
九棚楼居民点 2N ₆	50	42
小北楼居民点 N ₇	50	42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蔡贵发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地址

洪集镇牌坊店九楼组。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该房屋租赁期共 壹 年,自 2023年6月9日 起至 2024年6月8日 止。

2、房屋租金:甲方以每年 0.26 万元租金租与乙方。并于每年的第一个月首付租金 0.26 万元,年末最后一个月全部付清。

3、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租作为公司员工宿舍使用,用于员工的临时住宿。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双方的责任及其义务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

2、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

3、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做好防盗、防火安全,由此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负责。

4、乙方在使用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5、乙方在使用期内,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若因生产需要,应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因此产生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按时到有关部门交纳水、电等相关费用。

四、其他说明

1、房屋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协商解除本合同并按月退还租金。

2、入住时的水、电底度:水 , 电 。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蔡贵发

乙方: 王贝

签订日期: 2023.6.9

签订日期: 2023.6.9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牌坊店村委会

乙方（承租方）：王贻利（身份证编码：342423198304060671）

甲方将产权属于自己的门面房出租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厂房的坐落与面积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原 105 国道料场内
- 2、出租厂房面积共 1600 平方米，场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9 日止，租期 10 年。

三、租赁金额及付款方式

- 1、乙方以年租人民币 元（大写）玖万元整
-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四、租赁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拥有厂房经营、管理和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侵犯。
- 2、乙方经营厂房的一切费用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3、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厂房的使用安全。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无偿维修服务。乙方应爱护厂房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或负责修复。
- 4、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或甲方如

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必须事先征得双方的同意。

5、乙方在租赁期, 增加设施厂房, 地坪, 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1、租赁期满, 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 经过双方商量进行相应的赔偿。甲方不得提前擅自解除合同, 如违约需赔偿乙方投入设备和搬迁费用。租赁期满后, 如需续租,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2、土地承包期满后, 合同顺延且继续有效。

3、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政府拆迁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23年4月20日

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综合利用秸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对“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专家组对环评单位提交的该项目报告表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交流、线上讨论，对专家个人意见进行汇总，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修改意见

1、明确秸秆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应利用项目所在生态单元的准入清单分析项目准入的符合性。完善资源利用上线分析（如：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量小等）。核实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有无居民点、医院学校。按照《指南》要求填写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未设置专项评价的，填写“无”即可。

2、按照《指南》要求，规范填写环境保护目标内容；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标注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距离；补充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核实保护目标方位、距离。

3、细化项目建设背景分析。补充牌坊店村扶贫车间的具体情况，如现有扶贫车间的建设情况、建筑面积、是租赁还是收购、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明确项目内容中是否包括秸秆的收集、运输、室外临时料场的面积、地面结构、边沟设置、雨水收集处置措施等内容。补充秸秆收集、运输的环境影响内容。

4、补充说明产品是否按原料种类进行分类及产品的含水率，按照原料的含水率、产品的含水率、不同种类产品的产量，核算秸秆、木材边角料的用量。补充说明利用木材边角料生产生物质颗粒的生产工艺；调查是否存在利用秸秆粉料、木材边角料粉料及配比生产情况，如使用粉料，应给出使用原料的比例，并完善工艺流程，补充相应的生产设备（如混合设备、粉料储存仓等）。

5、校核主要生产设备表，如：（1）制粒生产线3条，但使用5台造粒机；（2）生产设备表中缺输送机、粉料仓等设备。（3）根据原料的含水率，核实是否使用烘干设备并分析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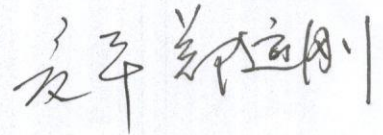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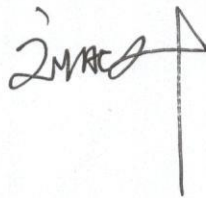
6、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应采用叶集区2022年监测数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是否具有接入洪集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能。

7、明确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的具体标准限值；核实噪声源种类，补充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内容；校核固废种类、产生量，明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位置，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要求等内容。校核施工期环保措施内容。

8、细化说明破碎生产厂房封闭及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情况、输送带封闭及破碎粉尘收集方式。补充破碎粉碎、造粒废气处理设施风量的设计计算依据；核实造粒工段的年工作时间；校核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校核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及相关的小标题序号。

9、校核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布置图内容（需考虑安全部门要求）；校核报告表文字、图表错漏之处。

函审专家（签名）：



2023年7月31日

安徽冉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安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评审意见	修改前	修改后
1、明确秸秆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应利用项目所在生态单元的准入清单分析项目准入的符合性。完善资源利用上线分析(如：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量小等)。核实大气环境厂界外	①明确秸秆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六安市叶集区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为：2305-341504-04-05-884676。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应利用项目所在生态单元的准入清单分析项目准入的符合性。完善资源利用上线分析(如：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量小等)。核实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有无居民点、医院学校。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	①明确秸秆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中的秸秆能源化利用，属于鼓励类。同时，项目已取得六安市叶集区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为：2305-341504-04-05-884676。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应利用项目所在生态单元的准入清单分析项目准入的符合性。完善资源利用上线分析(如：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量小等)。核实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有无居民点、医院学校。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

500m 范围有无居民点、医院学校。按照《指南》要求填写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未设置专项评价的，填写“无”即可。	环委办〔2021〕49 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环环评[2016]150 号、六环委办（2021）49 号</th><th>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 105 国道牌坊店村扶贫车间，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td><td>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TSP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区 TSP 满</td></tr></table>	环环评[2016]150 号、六环委办（2021）49 号	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 105 国道牌坊店村扶贫车间，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TSP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区 TSP 满	49 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分区防控要求 1）生态分区分区管控要求 ①管控要求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
环环评[2016]150 号、六环委办（2021）49 号	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 105 国道牌坊店村扶贫车间，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TSP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区 TSP 满							

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足相关质量标准限值；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②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根据《六安市生态空间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属于生态管控区。 2）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①管控要求 基于安徽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衔接既有水环境管控要求，以实现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制定符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湿地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管控；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各类保护地外围区域按照既有规定进行管控；依据《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新鲜水源使用量较小，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用水的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可满足使用电量要求；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105国道牌坊店村扶贫车间，拟建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精致、限值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总体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已取得叶集区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305-341504-04-05-884676，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③按照《指南》要求填写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未设置专项评价的，		

填写“无”即可。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r> <th>专项评价 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排放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口</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排放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排放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②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对照《六安市水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新鲜水源使用量较小，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用水的使用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起码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处理方式是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区要求。 3）大气环境分区分区管控要求 ①管控要求 基于六安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衔接既有大气环境管控																		

	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要求，以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制定符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分区分管要求。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对地质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
--	-------------------------------	--

		标升级改造。 ②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对照《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六安市叶集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5.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60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和 24 微克/立方米。其中 PM_{2.5} 为超标因子，其他因子均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一部分颗粒物，经车间喷淋抑尘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区管控区要求。 4）土壤环境分区分区管控要求 ①管控要求 基于六安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划定成果，衔接既有土壤环境管控要求，以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制定符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分区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
--	--	--

		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防控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②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对照《六安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区。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实施防渗，使用 15cm 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等效材料；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作为一般防渗区实施一般防渗，使用 15cm 抗渗混凝土。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实施防渗，只需要一般地面硬化。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风险降至最低。因此项目符合优先保护区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本项目不
--	--	---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六安市叶集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60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和24微克/立方米。其中PM_{2.5}为超标因子，其他因子均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TSP经监测结果可得，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西汲河，根据《2022年第四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季报》中的砖洪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西汲河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不会导致西汲河水环境功能降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4）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对环境基本无负面影响。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新鲜水源使用量较小，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的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可满足用电量要求。本项目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均符合“节能、降耗、减污”的原则。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	--

		(5)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污染严重、有重大环境风险隐患、高效能、高水耗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正常以及环保政策。 ③依据原料暂存、拆解规模、产品暂存等环节要求，优化项目平面布局，强化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完善产品方案。 无
2、按照《指南》要求，规范填写环境保护目标内容；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标注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距离；补充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核实保护目标方位、距离。	①按照《指南》要求，规范填写环境保护目标内容；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该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环境功能不被降低； 3.声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 ②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标注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距离； ③补充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标注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距离； ④核实保护目标方位、距离。	①按照《指南》要求，规范填写环境保护目标内容；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分别为位于项目东南方向的九棚楼、位于项目西侧的小北楼、位于项目南侧的高店子以及位于项目北侧的牌坊店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九棚楼居民点和小北楼居民点，但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居民点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因此不算作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项目所在区域均采用自来水作为饮用水源，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无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②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标注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距离； 已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已标注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距离。 ③补充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标注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距离； 但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居民点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因此不算作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④核实保护目标方位、距离。 已核实保护目标方位、距离。																
3、细化项目建设背景分析。补充牌坊店村扶贫车间的具体情况，如现有扶贫车间的建设情况、建筑面积、是租赁还是收购、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明确项目内容中是否包括秸秆的收集、运输、室外临时料场的面积、地面结构、边沟设置、雨水收集处置措施等内容。补充秸秆收集、运输的环境影响	1.项目背景 秸秆是成熟农作物收获籽粒后的部分，其含有机质、氮、磷、钾、钙等多种微量元素，是一种农业可再生农副产品。就利用方式而言，秸秆资源的肥料化、燃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等“五料化”利用被政府所强调，在此背景下，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1040 万元，租赁场地 9449.15m²，配备秸收储仓库，固化成型车间，购买秸秤打捆机，粉碎机，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制粒生产线 3 条，在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 105 国道牌坊店村扶贫车间建设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发展改革委员会通过备案，项目编码为 2305-341504-04-05-884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细见下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别 <table><tr><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th></tr><tr><td>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项目背景 秸秆是成熟农作物收获籽粒后的部分，其含有机质、氮、磷、钾、钙等多种微量元素，是一种农业可再生农副产品。就利用方式而言，秸秆资源的肥料化、燃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等“五料化”利用被政府所强调，在此背景下，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1040 万元，租赁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扶贫车间及土地，总占地面积 11049.15m²（其中车间面积约 1600m²、土地面积约 9449.15m²），新建原料仓库，固化成型车间，办公区，并且购买秸秤打捆机，粉碎机，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制粒生产线 3 条，在牌坊店村建设年产 5 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六安市叶集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341504-04-05-884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细见下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别 <table><tr><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r><td>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内容。	项目类别			表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2 生物质燃料加工	/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采用秸秆打捆机,粉碎机,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 2-2 排污许可证申请类别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54							
	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到现场踏勘,认真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情况,收集了有关资料,编写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吨综合利用秸秆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投资总额: 1040 万元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项目区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6°11'27.794", N: 31°52'30.216"。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再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40 万元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 105 国道牌坊店村扶贫车间，项目区域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11'27.794"，N：31°52'30.216"。项目北面为农田，南面有零散居民区（九棚楼）和农田，东面为居民区（九棚楼），西面为 105 国道。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北面为农田，南面有零散居民区（九棚楼，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和农田，东面为九棚楼（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西面为 105 国道。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栋，在车间安装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等，并配套输送系统。	建筑面积约 1690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栋，在车间安装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等，并配套输送系统。	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利用原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约 24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约 24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员工住宿使用	建筑面积约 240m ²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员工住宿使用	建筑面积约 24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厂区内建设一间产品仓库，主要用于生物质燃料产品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厂区内建设一间产品仓库，主要用于生物质燃料产品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新建
	原料仓库	厂区内设置一间原料仓库，主要用于生产原料储存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新建		原料仓库	厂区内设置一间原料仓库，主要用于生产原料储存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用电量约 80 万 kwh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用电量约 80 万 kwh	新建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用水量约 300m ³	新建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用水量约 300m ³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	排水量约 240m ³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	排水量约 240m ³	新建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厂房内建设一处产品仓库，主要用于生物质燃料产品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环保工程		农肥，不外排		
		秸秆仓库	厂房内设置一处秸秆仓库，主要用于秸秆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废气	破碎、粉碎粉尘（G ₁ 、G ₂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造粒粉尘（G ₃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用电量约 80 万 kwh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新建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用水量约 300m ³			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排水量约 240 m ³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G ₁ 、G ₂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造粒粉尘（G ₃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危险废物：建立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建立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并安装有火灾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设施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含水率	年产量
生物质颗粒	8.5mm-9mm	≤12%	50000t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生物质颗粒		8.5mm-9mm	50000t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秸秆打捆机	10 台	仅在田间打捆秸秆使用
	2	破碎机	1 台	/
	3	粉碎机	1 台	/
	4	造粒机（颗粒成型机）	5 台	/
	7	旋风除尘器	1 套	/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 套	/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秸秆打捆机		10 台	仅在田间打捆秸秆使用
	2 破碎机		1 台	/
	3 粉碎机		1 台	/
	4 造粒机（颗粒成型机）		5 台	/
	7 旋风除尘器		1 套	/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 套	/
	9 装载机		1 台	/
	10 环保叉车		1 台	/
	11 风机		2 台	/
	12 输送机		2 台	/

4、补充说明产品是否按原料种类进行分类及产品的含水率，按照原料的含水率、产品的含水率、不同种类产品的产量，核算秸秆、木材边角料的用量。	①补充说明产品是否按原料种类进行分类及产品的含水率，按照原料的含水率、产品的含水率、不同种类产品的产量，核算秸秆、木材边角料的用量。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4、补充说明产品是否按原料种类进行分类及产品的含水率，按照原料的含水率、产品的含水率、不同种类产品的产量，核算秸秆、木材边角料的用量。	①补充说明产品是否按原料种类进行分类及产品的含水率，按照原料的含水率、产品的含水率、不同种类产品的产量，核算秸秆、木材边角料的用量。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不同种类产品的产量，核算秸秆、木材边角料的用量。补充说明利用木材边角料生产生物质颗粒的生产工艺；调查是否存在利用秸秆粉料、木材边角料粉料及配比生产情况，如使用粉料，应给出使用原料的比例，并完善工艺流程，补充相应的生产设备(如混合设备、粉料储存仓等)。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料	秸秆	3 万吨	打包后的捆料，正常在车间内堆存，遇到收割季节集中收购时，在车间外暂存后陆续转运，车间外暂存期间采用防雨毡覆盖，防止淋溶水污染，平均含水率30%	当地外购
			木材边角料	2.15 万吨	散料，在车间内堆存，平均含水率12%	当地外购
	2	能源	水	300m³	/	当地供水管网
			电	80 万 kwh	/	当地电网
	②补充说明利用木材边角料生产生物质颗粒的生产工艺；调查是否存在利用秸秆粉料、木材边角料粉料及配比生产情况，如使用粉料，应给出使用原料的比例，并完善工艺流程，补充相应的生产设备(如混合设备、粉料储存仓等)。					
5、校核主要生产设备表，如： (1)制粒生产线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1	原料	秸秆	3 万吨	打包后的捆料，正常在车间内堆存，平均含水率10%
		木材边角料	2.10 万吨	散料，在车间内堆存，平均含水率10%
2	能源	水	300m³	/
		电	80 万 kwh	/

②补充说明利用木材边角料生产生物质颗粒的生产工艺；调查是否存在利用秸秆粉料、木材边角料粉料及配比生产情况，如使用粉料，应给出使用原料的比例，并完善工艺流程，补充相应的生产设备(如混合设备、粉料储存仓等)。

秸秆和木材边角料混合使用，生产工艺相同。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3条，但使用5台造粒机；(2)生产设备表中缺输送机、粉料仓等设备。(3)根据原料的含水率，核实是否使用烘干设备并分析评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秸秆打捆机	10 台	仅在田间打捆秸秆使用
2	破碎机	1 台	/
3	粉碎机	1 台	/
4	造粒机（颗粒成型机）	5 台	/
7	旋风除尘器	1 套	/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 套	/
9	装载机	1 台	/
10	环保叉车	1 台	/
11	风机	2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料	秸秆	3 万吨	打包后的捆料，正常在车间内堆存，遇到收割季节集中收购时，在车间外暂存后陆续转运，车间外暂存期间采用防雨毡覆盖，防止淋溶水污染，平均含水率30%	当地外购
		木材边角料	2.15 万	散料，在车间内堆存，平	当地外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秸秆打捆机	10 台	仅在田间打捆秸秆使用，不布设在车间
2	破碎机	1 台	/
3	粉碎机	1 台	/
4	造粒机（颗粒成型机）	3 台	/
7	旋风除尘器	1 套	/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 套	/
9	装载机	1 台	/
10	环保叉车	1 台	/
11	风机	2 台	/
12	输送机	2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1	原料	秸秆	3 万吨	打包后的捆料，正常在车间均含水率10%
		木材边角料	2.10 万吨	散料，在车间内堆存，平均
2	能源	水	300m³	/
		电	80 万 kwh	/

			吨	均含水率12%	购																										
2	能源	水	300m³	/	当地供水管网																										
		电	80 万kwh	/	当地电网																										
6、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应采用叶集区2022年监测数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是否具有接入洪集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能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有限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2 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4.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56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9 微克/立方米。 根据《2022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μg/m³）</th><th>标准值（μg/m³）</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9</td><td>40</td><td>47.5</td><td>达标</td></tr></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有限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六安市叶集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5.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60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和 24 微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μg/m³）</th><th>标准值（μg/m³）</th><th>占标率（%）</th></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0</td><td>60</td><td>16.7</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4</td><td>40</td><td>60</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0</td><td>70</td><td>85.7</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2</td><td>35</td><td>/</td></tr></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3	160	95.6	达标
	根据《2022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2022 年六安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2022 年六安市叶集区空气质量不满足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7、明确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的具体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dB）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70	55

②核实噪声源种类，补充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内

①明确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的具体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dB）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70	55

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要求等内容。校核施工期环保措施内容。

容；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具体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噪声源强度（dB）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
1	破碎机	80~90	减振+建筑隔音	20
2	粉碎机	80~90	减振+建筑隔音	20
3	生物质造粒机	70~80	减振+建筑隔音	20
4	装载机	80~90	减振+建筑隔音	20
5	叉车	80~90	减振+建筑隔音	20
6	风机	80~90	减振+建筑隔音	25

③校核固废种类、产生量，明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位置，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要求等内容。

(2)运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应做好放风、防雨、防晒设施，防外水入侵要求。

②核实噪声源种类，补充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内容；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后，能有效减低噪声环境影响。具体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1	79	48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	8
2	风机	1	80	48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	8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dB（A）		X	Y
1	破碎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	73	15

④校核施工期环保措施内容。 2.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 可以在施工现场地面进行洒水防尘，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且每天派专人随时清扫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并且在外围设置施工围挡，防止废气污染周围环境。 （2）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的产量较少，经过简单的沉淀处理后可以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作为农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 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应注意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加的现象发生。对高噪声设备更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 （4）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地基开挖产生的土方石可以收集起来二次利用，产生的建筑垃圾焚烧处理。	2	粉碎机	1	85	备、减振、隔声	113	15
	3	造粒机	1	80		88	20
	4	造粒机	1	80		88	25
	5	造粒机	1	80		88	30
	表 4-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	48	60	50		
	南厂界	56	57	60	50		
	西厂界	56	46	70	55		
	北厂界	57	46	60	50		
	通过对本项目区域周围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各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校核固废种类、产生量，明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位置，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要求等内容。 （2）运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应做好放风、防雨、防晒设施，防外水入侵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32.1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收集后储存于厂房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面积约为 10m²。 ④校核施工期环保措施内容。 2.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 可以在施工现场地面进行洒水防尘，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且每天派专人随时清扫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并且在外围设置施工围挡，防止废气污染周围环境。拆除工程、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堆放应设置围挡、防尘网或其他防尘设施。六安市要求施工期应做到施工扬尘“七个百分之百”，具体如下。 ①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 ②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 ④出场（厂）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 ⑤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厂密闭率 100%。 ⑥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 ⑦施工现场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措施 100%。 （2）施工废水
--	--	---

		施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的产量较少，冲洗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有SS，冲洗废水中含有大颗粒砂石、混凝土渣等，外排将对农灌渠及地表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间接将对农作物的生长以及水生动植物等的生存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冲洗车辆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 （3）噪声污染 ①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定期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②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由于夜间对噪声比较敏感，为保证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应禁止夜间施工。此外，对于特殊敏感点还可在施工现场距离敏感点近的地方设置移动隔声屏障和围挡。 ③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昼间（06:00—22:00）或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 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声源，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⑤要求业主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业主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即时处理环境纠纷。根据建设项目噪声分布情况，预测项目实施期对噪声敏感点的影响。 ⑥项目单位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	--	--

		业。但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7 日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对抢修、抢险作业的可先行施工，后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施工工地土方挖掘、外运根据区政府和各乡镇规定的夜间作业时间、专用车辆、指定路线进行作业，并公告附近居民。 ⑦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可视情况给强噪声设备装隔声罩。 ⑧对项目附近敏感点进行隔声带安装，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对敏感点的影响。 （4）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地基开挖产生的土方石可以收集起来二次利用，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或用于筑路、填坑等方面。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处理。
8、细化说明破碎生产厂房封闭及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情况、输送带封闭及破碎粉尘收集方式。补充破碎粉	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由于部分原料体积较大，为便于后续粉碎，首先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此过程有破碎粉尘 G_1 产生，破碎机运转过程产生噪声 N_1。本项目破碎工序设置在生产厂房封闭车间内，并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由与设备相连的管道送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的原料输送为全密闭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由于部分原料体积较大，为便于后续粉碎，首先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此过程有破碎粉尘 G_1 产生，破碎机运转过程产生噪声 N_1。本项目破碎工序设置在生产厂房封闭车间内，并对破碎区域进行二次封闭。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由与设备相连的管道送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的原料输送为全密闭过程，不考虑粉尘产生。

碎、造粒废气处理设施风量的设计计算依据核实造粒工段的年工作时间;校核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校核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及相关的小标题序号

不考虑粉尘产生。

(2) 粉碎：破碎的原料由输送机（输送过程密闭）送至粉碎机进料斗，经粉碎机刀刃和刀座的冲击，旋转刀和固定刀同时剪切粉碎，使粒径小于 10mm。此过程有粉碎粉尘 G₂ 产生，粉碎机运转过程产生噪声 N₂。本项目粉碎工序设置在 DA001 生产厂房封闭车间内，本项目对粉碎过程进行二次封闭，粉碎后的原料进入料仓中。粉碎粉尘 G₂ 由与设备相连的管道送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与破碎工序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造粒：料仓中的粉碎料经输送机（输送过程密闭）送进造粒机挤压仓，通过压辊将粉碎料挤压到模具的内孔，通过模具热挤压成型，在挤压成型过程中物料摩擦产生热量，约为 40℃左右，产生的热量将物料中的水分烘干，挤压成型的物料在生物质造粒机出口处切成圆柱形颗粒，粒径在 8.5mm-9mm，整个过程为物理挤压成型，不添加任何粘结剂，不发生化学反应。造粒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₃，项目在造粒机出口设置集气管道，粉尘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造粒机运转产生噪声 N₃。

(4) 入库：将成品仓内的产品进行袋装后入库。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	-----	-----	----------

(2) 粉碎：破碎的原料由输送机（输送过程密闭）送至粉碎机进料斗，经粉碎机刀刃和刀座的冲击，旋转刀和固定刀同时剪切粉碎，使粒径小于 10mm。此过程有粉碎粉尘 G₂ 产生，粉碎机运转过程产生噪声 N₂。本项目粉碎工序设置在生产厂房封闭车间内，并对粉碎区域进行二次封闭，粉碎后的原料输送至后续生产工序。粉碎粉尘 G₂ 由与设备相连的管道送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与破碎工序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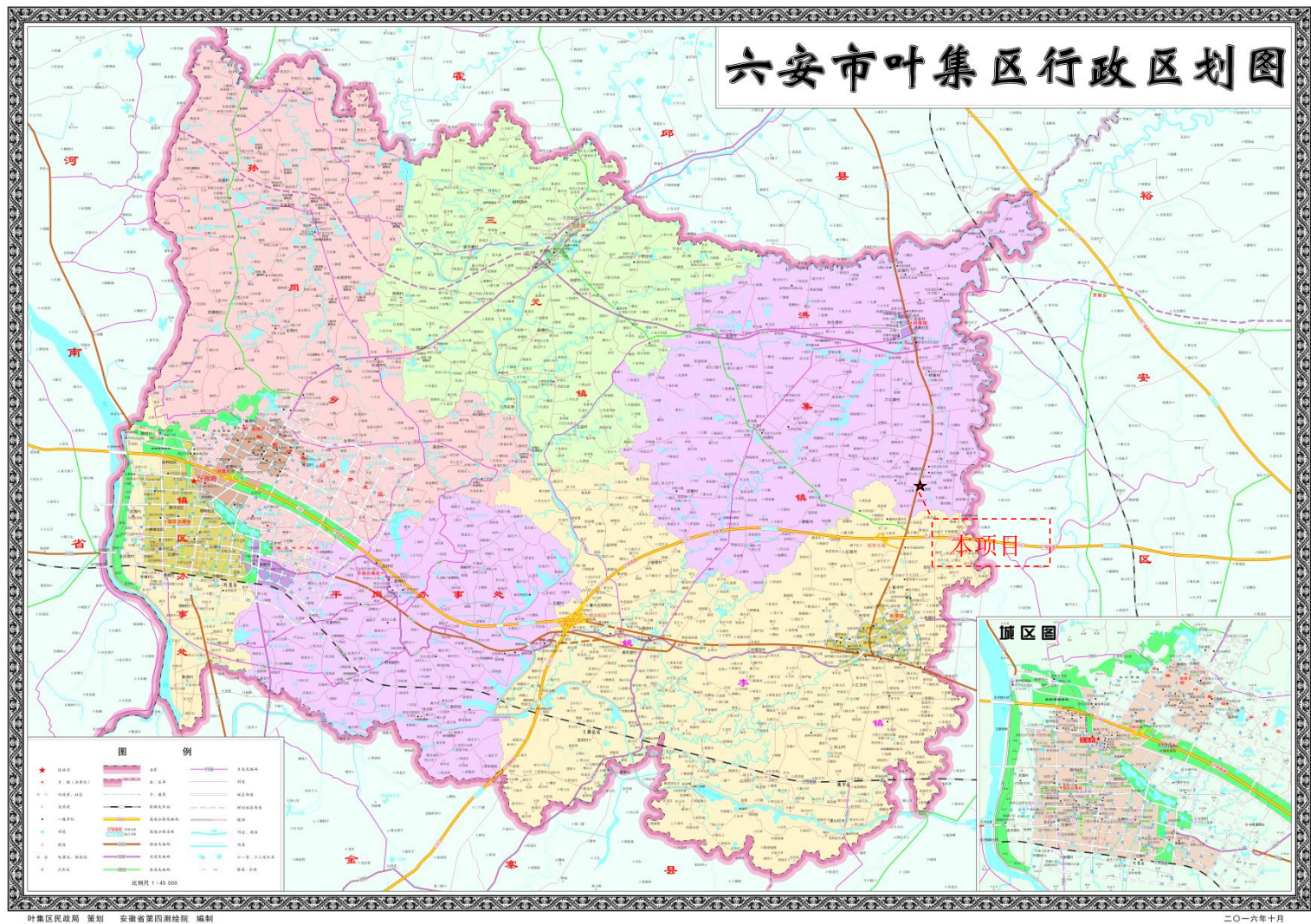
(3) 造粒：料仓中的粉碎料经输送机（输送过程密闭）送进造粒机挤压仓，通过压辊将粉碎料挤压到模具的内孔，通过模具热挤压成型，在挤压成型过程中物料摩擦产生热量，约为 40℃左右，产生的热量将物料中的水分烘干，挤压成型的物料在生物质造粒机出口处切成圆柱形颗粒，粒径在 8.5mm-9mm，整个过程为物理挤压成型，不添加任何粘结剂，不发生化学反应。造粒成型后的生物质颗粒中含有木屑过筛后木粉回用于生产，造粒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₃，项目在造粒机出口设置集气管道，粉尘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造粒机运转产生噪声 N₃。

(4) 入库：将成品仓内的产品进行袋装后入库。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G ₁	破碎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 ₂	粉碎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 ₃	造粒机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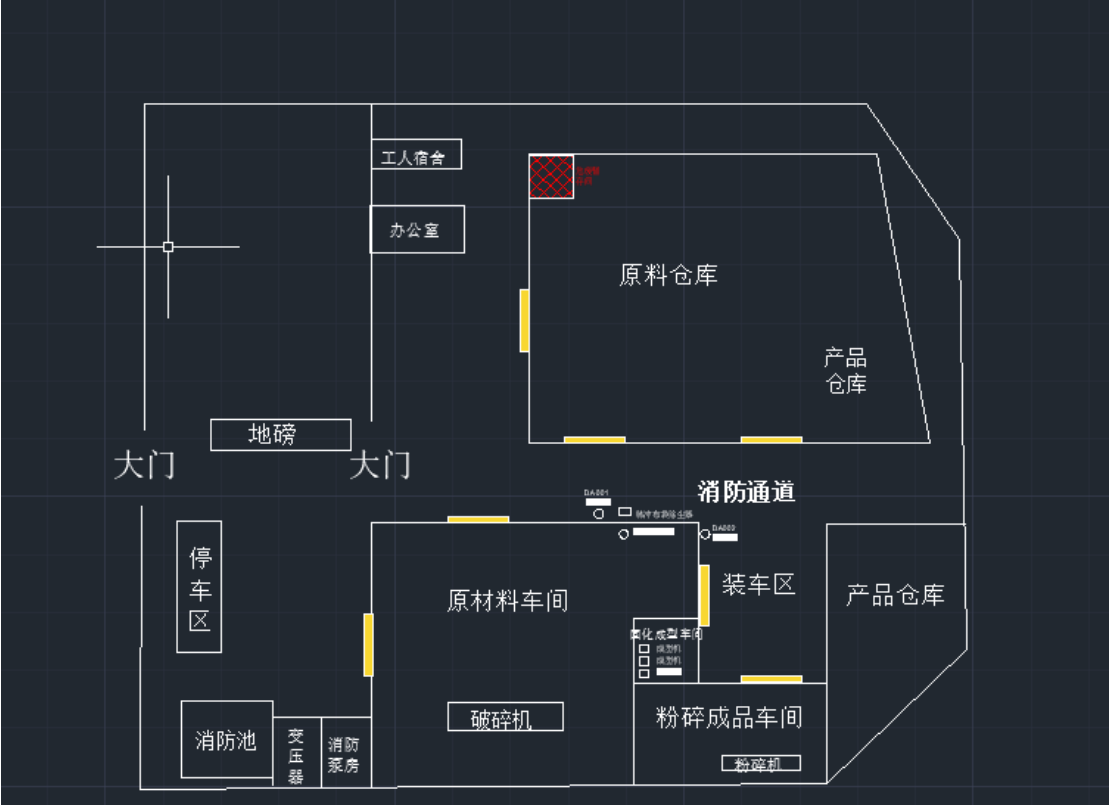
	G ₁	破碎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N ₁	破碎机	\	减振、建筑隔声
	G ₂	粉碎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N ₂	粉碎机	\	减振、建筑隔声
	G ₃	造粒机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N ₃	造粒机	\	减振、建筑隔声
	N ₁	破碎机	\	减振、建筑隔声				
	N ₂	粉碎机	\	减振、建筑隔声				
	N ₃	造粒机	\	减振、建筑隔声				
9、校核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布置图内容(需考虑安全部门要求);校核报告表文字、图表错漏之处。	①校核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布置图内容(需考虑安全部门要求); ②校核报告表文字、图表错漏之处。				①校核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布置图内容(需考虑安全部门要求); 已校核风险评价内容。 已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布置图内容(需考虑安全部门要求); ②校核报告表文字、图表错漏之处。 已修改报告表文字错误，已规范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六安市叶集区三区三线基本农田图

非基本农田区

基本农田区

非基本农田区

叶集区洪集镇牌坊店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总面积为9449.15平方米，不占用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区

非基本农田区

基本农田区

基本农田区

非基本农田区

基本农田区

基本农田区

基本农田区

基本农田区